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 磋商内容 .....        | 10 |
| 第三章 | 磋商须知 .....        | 11 |
| 第四章 |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 20 |
| 第五章 | 磋商程序 .....        | 24 |
| 第六章 | 评分标准 .....        | 27 |
| 第七章 | 合同文本 .....        | 31 |
| 第八章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39 |
| 第九章 | 附件 .....          | 4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织金县少普镇农村综合环境整治排污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织金县少普镇农村综合环境整治排污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织金县少普镇农村综合环境整治排污沟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650665.18元

5. 最高限价：¥650665.18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采购需求：织金县少普镇农村综合环境整治排污沟建设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90天

9.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或提供银行2022年至今出

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⑤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资质过期，但符合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规定的，视为有效）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但符合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规定的，视为有效）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

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承诺）。

注：如项目经理的注册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相应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 月 日 09时 00分至 2022年 月 日 17时 00分。
2.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
3.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10点 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 10时 30分前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2.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2年 月 日 10点 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潜在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

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

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

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及联系人、电话：

1. 磋商保证金缴纳：潜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伍仟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3.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1.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3.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四)保证金的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关于磋商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七)敬告：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3. 保证金银行缴费：使用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柜台转账(支票转账)方式，在费用缴纳的时在备注/附言/说明/附件信息(不同的银行名称不一样，如建行为备注、贵阳银行为附加信息，具体可咨询付款银行)处填写投标随机码，不能错填、多填或少填，只能填随机码且确保字体清晰可识别。

4. 目前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

5、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有效报价（即：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以此类推，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最后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 八、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1）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含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投诉”栏提出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织金县少普镇人民政府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少普镇街上

联系方式：聂志远、1388572677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文昌街道办事处松林社区温州国际商贸城 10 号楼  
4-14 号

联系方式：和蔓霖、155191170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和蔓霖

电 话：15519117015

##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 标的物：织金县少普镇农村综合环境整治排污沟建设项目。

2.2 采购需求：织金县少普镇农村综合环境整治排污沟建设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5：采购工程量清单。

2.3 磋商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及分项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4 最高限价为：**¥650665.18 元**，基础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丧失磋商资格。

2.6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合同签订时自行约定。

2.8 投标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日。

2.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10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 注：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内容；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根据与采购人协商情况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织金县少普镇人民政府，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指定账户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上传保函扫描件**。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6 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
- ③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④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供应商）有前款第①至②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3.1.7 报价及结算方式: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及分项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

(3) 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5) 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名称、标段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供应商在制作投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工程名称、标段名称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不作无效标处理。

(6)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最后报价与基础报价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额度，本项目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单价按照此额度对应的下浮率进行折减，按价格磋商下浮率进行结算。

(8) 施工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据实结算，在基础报价清单中有对应项目的， $\text{结算单价} = \text{基础报价单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9) 施工工程量与基础报价清单中工程量减少的部分， $\text{扣除单价} = \text{基础报价单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10) 最终报价清单单价：投标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根据成交价格另行编制或调整工程量清单价格。(注：优惠额度必需体现在分项报价中，暨最终成交价组价中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基础报价书

报价)。

(11)施工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外有增加项目的部分，施工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外有增加项目的部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与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政策文件重新组价。结算单价=“重新组价单价×(1-下浮率)”。

(12)工程结算由成交供应商编制，报有权机构审核，有权机构的最终审定价为该项目的结算价。

3.1.8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9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支付金额，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中约定的金额或计费方式足额进行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足额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1.10 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应签订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4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磋商小组进行明确或更改。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须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报并按格式要求签章）；（**报价审查**）

B. 《投标报价清单》按照“附件中：采购工程量清单”的表格格式和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表格样式不作强制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扉页及内容无需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均有效。（**报价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 (2) 资格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资格审查项**）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 或提供银行 2022 年至今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

## 格审查项)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资格审查项**）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资格审查项**）

E.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资格审查项**）

F.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资格审查项**）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资格审查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H.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资质过期，但符合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规定的，视为有效）；（**资格审查项**）

I.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但符合主管

部门最新政策规定的，视为有效）。（**资格审查项**）

J.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承诺）。

注：如项目经理的注册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相应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资格审查项**）

### **(3) 技术文件：**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B. 技术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 **(4) 商务文件：**

A. 商务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B. 质保期承诺：在质保期（1年）内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返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符合性审查项**）

C. 合同履行期限承诺：签订施工合同后，90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符合性审查项**）

D. 质量标准承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符合性审查项**）

E. 资料真实性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投标资料的原件审查，如我公司不能按招标人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全面提供或经招标人查出有虚假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符合性审查项**）

F.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10:20时前解密响

应文件。

### 3.5 投标

3.5.1 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5.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 3.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3.7.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 3.7.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3.7.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

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增补，以此类推。

###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备选投标方案：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响应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一、评审方法

(一)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投标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满分 70 分)为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将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系统中填报上传的最终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得分由技术与商务得分、政策性加分和报价得分相加获得。

### 二、评审原则

(一)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二) 按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磋商的第 1、第 2、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后，采购人应当确定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 在分值汇总时，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与商务得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列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确定成交结果后，本公司将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公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的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组织此次磋商活动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

### 三、评标纪律

（一）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二）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采购单位代表0人，共3人组成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三）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六）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七）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八）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

评分。

（九）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十）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十一）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 **四、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低于 3 家；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开标前 1 小时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由采购单位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评审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依次进行在线解密。

5.3 磋商小组、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4 宣读《评审纪律》（或播放录音）。~~

**5.5 熟悉磋商文件：**

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磋商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6 开启响应文件**

5.6.1 各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解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

5.6.2 磋商小组评《响应文件》。

**5.7 资格性审查：**

5.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5.8.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书面的补充响应承诺。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供应商，供应商将自己的响应承诺意见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

5.9.1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和商务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 5.10 报价审查：

5.10.1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报价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报价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 5.11 价格磋商：

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自己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分。

##### 特别注明：

1、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需要进行补充响应承诺，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纠正时，可以同步启动第2轮磋商，不影响磋商有效性。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有效报价（即：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以此类推，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最后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 **5.12 商务与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政策性加分评审。

#### **5.13 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商务、技术评审标准依次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对各项评分因素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后得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14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15 评审结束。**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 一、评审标准 |       |       |
|--------|-------|-------|
| 评分细则   | 实得分值  | 总分    |
| 报价分    | 30 分  | 100 分 |
| 商务分    | 25 分  |       |
| 技术分    | 45 分  |       |
| 得分合计   | 100 分 |       |

| 二、商务分（满分 25 分） |  |      |
|----------------|--|------|
| 评审项目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   |
| 商务分            | <p>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8 分。</p> <p>提供职称证扫描件。职称证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养老保险原件的扫描件（养老保险为网页打印的可提供网页打印复印件）。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为 2022 年任意一个月。</p> <p>符合要求的得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8 分  |
|                | <p>拟配备在本项目人员：施工员 1 人、质检（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以上人员证件齐全的得 12 分，缺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提供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安全员应上传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p> <p>如上述安全员安全考核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养老保险（养老保险为网页打印的可提供网页打印复印件）。缴纳养</p> | 12 分 |

|                       |  |  |     |
|-----------------------|--|--|-----|
|                       | 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为 2022 年任意一个月。                          |  |     |
|                       | 承诺：我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投入该项目中，在采购人出现资金困难时，不向采购人申请工程款，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的，得 5 分。 | 5 分  |     |
| <b>三、技术分（满分 45 分）</b> |  |  |     |
| <b>施工组织设计</b>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及对应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4 分，不完整的得 0-2 分。 | 5 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4 分，不完整的得 0-2 分。       | 5 分 |
|                       |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4 分，不完整的得 0-2 分。     | 5 分 |
|                       | 施工安全措施   | 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4 分，不完整的得 0-2 分。           | 5 分 |
|                       | 文明施工措施   | 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4 分，不完整的得 0-2 分。           | 5 分 |
|                       |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管理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 4 分 |
|                       | 施工环保措施   | 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 4 分 |

|                            |   |   |      |
|----------------------------|---|---|------|
|                            |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机构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 4 分  |
|                            |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 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配合方案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 4 分  |
|                            | 扬尘专项治理措施  | 治理措施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 4 分  |
| <b>四、报价分（满分 30 分）</b>      |   |   |      |
| <b>报价分</b>                 |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p> <p>注：①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磋商后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②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   | 30 分 |
| <b>五、政策性加分（如有）（满分 5 分）</b> |   |   |      |
| <b>政策性加分</b>               | <p>1、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①少数民族自治区是：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是：青海、云南、贵州；投标主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预算的 50%，否则不得加分，产品 50% 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p> |   | 5 分  |

|   |   |  |
|---|---|--|
|   | <p>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  |
| <p>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政策性加分(如有)</p> |   |  |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织金县少普镇农村综合环境整治排污沟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织金县少普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织金县少普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织金县少普镇农村综合环境整治排污沟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织金县少普镇农村综合环境整治排污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建设规模及内容：施工图及采购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施工图及采购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2. 结算价款的依据：\_\_\_\_\_。
3. 工程预付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_\_\_\_\_ 进场后预付\_\_\_\_启动资金。

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_\_\_\_\_

5. 工程款（结算款）支付：\_\_\_\_\_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不可购买不合格的成品或半成品，如承包人购买的半成品木料或钢材等，几何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购买点或生产厂家，如果市场上的半成品木料等几何尺寸均偏小，而且均按理论尺寸卖，结算时应按理论尺寸计算。

##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织金县少普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组成合同文件的顺序。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和贵州省现行的市政、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 3.其他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发包人特别授权才能行使的职权：1、停工；2、变更。

#####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经济技术等的监督管理，负责与本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其它工作，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的现场签证、工程验收及相关经济技术问题的处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无。
-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 (6) 水准点确定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交验给承包人。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需要时，双方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需要时双方协商。

##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无。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要求承包人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保持清洁，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需要时双方协商解决。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供后 3 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施工进度计划。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 四、质量与验收

###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发包单位规定执行。

###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一切不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 13.工程预付款

13.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13.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5.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上述约定。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 八、工程变更

承包人应严格按甲方要求，不得随意变更内容，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 九、竣工验收、结算与审计

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竣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负责，承包人的结算在承包人报给发包人 30 日内发包人必须审核确定，超过此时间将按承包人结算价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 18. 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一式二份。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9. 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双方约定的承包其他违约责任：无。

### 20. 争议

2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无。

###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1、七级以上大风；2、六级以上地震；3、一天以内降雨量达 30 mm的暴雨。

###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无。

###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为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7.3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九章 附件

###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制发的织金县少普镇农村综合整治排污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愿意以人民币：        元的报价为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报价中报出最终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标的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标的物在采购要求、服务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缴纳        元的磋商保证金。我方若违反《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将不退还我方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最终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终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2: (参考格式)

## 授权委托书

致: 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2.1（参考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3： 参考格式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件 5：采购工程量清单

### 采购工程量清单（另册）

####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表格样式不作强制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扉页及内容无需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均有效。

2.采购工程量清单详见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中工程量清单附件。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盖章；